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4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14/1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
方健華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國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項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馮誠先生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
林海達先生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永遠會長
吳坤成先生

香港商用車維修業協會

副會長
馬晟瑋先生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國英先生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主席
梁雄先生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會長
陳偉明先生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保強先生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溫卓明先生

個別人土

雷亞福先生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聯會

會長
潘力雄先生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

主席
林慶昌先生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主席
陳樹生先生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部主管
車志鴻先生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理事長
楊家和先生

運輸與物流業協會

副主席
梁礪鋒先生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主席
黃永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964/14-15(01)號文件 —— 有關2015年6月3日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964/14-1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5年6月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相關文件

2015年第90號法律公告 ——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

在2015年5月發出 ——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6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926/14-1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法例修訂的相關條文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92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4-15(02)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

出席會議的團體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91/ ——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
14-15(01)號文件 司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964/ ——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的
14-15(03)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964/ —— 友聯投資集團有限公
14-15(04)號文件 司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立法會 CB(1)991/ —— 香港車輛廢氣檢測有
14-15(02)號文件 限公司的意見書(只備
中文本)

立法會 CB(1)991/ —— 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的
14-15(03)號文件 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991/ —— 環境科技顧問有限公
14-15(04)號文件 司的意見書(只備英文
本)

立法會 CB(1)1010/ —— 友成汽車服務有限公
14-15(01)號文件 司的意見書(只備中文
本))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各團體的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小組委員會聽取17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並察悉5個沒有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回應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及在意見書中提出的關注及建議。該等關注及建議扼述如下——

測試費用的加幅

- (a) 基於私營的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無法持續營運為由，以增加測試費用的方式把指定測試中心所增加的營運成本轉嫁至運輸業，並最終轉嫁至乘客及運輸服務使用者，做法並不公平；
- (b) 政府應透過提供免費或低於運輸營運商向指定測試中心所繳付的費用的廢氣測試，或資助測試費用，以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

廢氣測試

- (c) 政府當局應把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廢氣測試納入運輸署為汽車續牌而進行年檢的一環，使汽車在通過年檢後無需於同年接受額外的廢氣測試，從而減輕廢氣測試成本為車主帶來的負擔；
- (d) 決定設置遙測設備的位置時所考慮的因素，以及團體代表關注到，鑒於車輛在上斜時會因燃燒較多燃料而排放較多廢氣，如把遙測設備設置於斜路的開端，這樣量度廢氣排放量是否客觀；

更換催化器及車輛維修

- (e) 關於為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而推行的一次性資助更換催化器計劃(下稱"資助計劃")，挑選此組件的機制為何；以及有何機制處理有關此等催化器質素的投訴；
- (f) 根據資助計劃提供的催化器被指有問題，因屬非原廠裝置而很快耗損，未能有助有效減少汽車的廢氣排放量；
- (g) 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配資源，並採取措施協助運輸業在更換催化器時，以原廠催化器取代根據資助計劃提供的非原廠催化器；及

石油氣的士

- (h) 對現行政策限制輸入柴油的士之關注，以及只要車輛能符合訂明排放標準，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在更換柴油或石油氣的士的車輛類別方面的規定。

4. 小組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提供以下資料 ——

- (a) 分別參與資助計劃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數目；及
- (b) 去年分別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數目，並按(i)已根據資助計劃更換催化器，以及(ii)須就發出的通知書重新進行測試的車輛列出分項數字。

5. 小組委員會要求 政府當局 說明會否 ——

- (a) 因應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考慮延遲指定測試中心收取新測試費用的生效日期；及

- (b) 考慮在計劃興建的公共設施(例如為重型車輛而設的停車場設施及新政府綜合大樓)預留地方，以指定測試中心營運商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他們，藉此提升他們持續營運的能力。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5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984/14-15(02)號文件發出。)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6.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10)令》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i>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509 - 00090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10 - 001020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 有限公司 馮誠先生	陳述意見	
001021 - 001235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 有限公司 林海達先生	陳述意見	
001236 - 001539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有限公司(下稱"的 士車行車主協會") 吳坤成先生	陳述意見	
001540 - 001557	香港商用車維修業 協會 馬晟瑋先生	陳述意見	
001558 - 001725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 士車主聯會有限公 司(下稱"惠益") 李國英先生	陳述意見	
001726 - 001832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 專線小型巴士聯合 總商會 梁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1833 - 001942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下稱"新星") 陳偉明先生	陳述意見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001943 - 00215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下稱"香港的士商會") 黃保強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991/14-15(01)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156 - 002420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溫卓明先生	陳述意見	
002421 - 002438	雷亞福先生	陳述意見	
002439 - 002615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聯會 潘力雄先生	陳述意見	
002616 - 002636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 林慶昌先生	陳述意見	
002637 - 002956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陳樹生先生	陳述意見書[立法會CB(1)964/14-15(03)號文件]所載的意見	
002957 - 003008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車志鴻先生	陳述意見	
003009 - 003108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楊家和先生	陳述意見	
003109 - 003212	運輸與物流業協會 梁礪鋒先生	陳述意見	
003213 - 003519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黃永忠先生	陳述意見	
003520 - 003920	主席 政府當局	據主席觀察所得 —— (a) 在17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中，13名表示反對提高為進行車輛廢氣測試而向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下稱"指定測試中心")繳付的費用(下稱"測試費用")，因為加幅巨大(即較現時水平增加1倍或以上)；及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至(c)段採取行動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p>(b) 部分團體代表建議，政府應透過提供免費或低於運輸營運商向指定測試中心所繳付的費用的廢氣測試，或資助測試費用，承擔保護環境的責任。此外，有團體代表建議把廢氣測試納入為汽車續牌年檢的一環。</p> <p>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對提高測試費用及廢氣測試的意見作出以下初步回應 ——</p> <p>(a) 現時310元的測試費用在以往17年來從未提高。隨着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2000年和2014年分別為柴油及汽油／石油氣車輛引入以底盤式功率機輔助進行的廢氣測試後，指定測試中心須承擔購置新設備及進行廢氣測試的額外資本和營運開支。由於現時所有指定測試中心均由私人營辦，因此有需要把測試費用設定於合理水平，令該等中心得以持續營運；</p> <p>(b) 政府當局正籌備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為汽油／石油氣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下稱"小巴")年檢的一環；及</p> <p>(c) 根據"用者自付"原則，車主須繳付其車輛的測試費用。然而，調高收費不會影響妥善保養車輛的車主。</p>	
003921 - 012238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陳克勤議員 惠益 雷亞福先生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聯會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新星 香港的士商會 政府當局</p>	<p>討論以下事宜 ——</p> <p>(a) 為協助汽油及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車主為其車輛更換催化器，以減少廢氣排放而推行的一次性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p> <p>(b) 根據資助計劃採購催化器的機制，以及處理有關車主投訴的機制；</p> <p>(c) 根據資助計劃提供的催化器的來源地及性能；及</p> <p>(d) 為減少廢氣排放而進行的車輛保養及維修。</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e)至(g)段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對上述事宜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84/14-15(02)號文件</p> <p>陳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p> <p>(a) 分別參與資助計劃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數目；及</p> <p>(b) 去年分別收到廢氣測試通知書(下稱"通知書")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數目，並按(i)已根據資助計劃更換催化器，以及(ii)須就發出的通知書重新進行測試的車輛列出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及(b)段採取行動</p>
012239 - 013944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 業員總會 惠益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政府當局</p>	<p>討論以下事宜 ——</p> <p>(a) 鑒於車輛在上斜時通常會因燃燒較多燃料而排放較多廢氣，如環保署把偵測汽油／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量所用的遙測設備設置於斜路的開端，這樣量度廢氣排放量是否客觀；</p> <p>(b) 是否及何時可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為汽車續牌年檢的一環；及</p> <p>(c) 政策對輸入柴油的士施加的限制。</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d)及(h)段採取行動</p>
013945 - 014529	<p>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p>	<p>鑒於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潘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延遲指定測試中心收取新測試收費的生效日期。</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310元的測試費用在以往17年來從未提高，而且有需要把測試費用設定於合理水平，令指定測試中心得以持續營運。如不提高測試費用，部分指定測試中心或會考慮停止提供廢氣測試服務，以致會影響當局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而持續加強管制排放的工作。此外，測試費用只會影響極少數未有妥善保養車輛的車主。因此，測試費用應予調高。</p> <p>主席表示，他會與運輸業人士商討，並考慮是否就《命令》動議修訂。</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a)段採取行動</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 行動
014530 - 01503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5年6月3日會議討論期間所提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964/14-15(02)號文件]	
015036 - 020219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議員及主席建議 ——</p> <p>(a) 政府當局考慮在計劃興建的公共設施(例如政府綜合大樓)預留地方,以指定測試中心營運商可負擔的租金水平租予他們,使他們可以較低的收費提供廢氣測試;及</p> <p>(b) 待日後當局把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納入運輸署為汽車續牌而進行年檢的一環後,須就所發出的通知書進行的廢氣測試應在運輸署的車輛測試中心進行,使測試費用維持在車主可負擔的水平。</p> <p>政府當局重申 ——</p> <p>(a) 根據"污染者自付"及"用者自付"原則,車主須繳付其車輛的測試費用,由政府提供這方面的資助並不合理。政府當局認為適宜按照市場機制維持指定測試中心的運作;</p> <p>(b) 鑒於政府的既定政策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收回服務費用,即使由政府提供測試服務,也需要按收回全部成本的準則釐定測試費用;及</p> <p>(c) 政府當局日後會不時檢討測試費用,使費用與成本上漲的速度相符,避免一次過大幅調高收費。</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b)段採取行動
020220 - 020323	主席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及意見書中表達的關注及建議提供書面回應。</p> <p>下次會議日期</p>	